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利潤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的利潤預測」分節。

#### A. 基礎及假設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利潤由本公司董事根據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兩個月管理賬目編製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七個月的合併業績預測編製。利潤預測乃根據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概述本集團現時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以及下述主要基礎及假設編製：

- 中國、香港或本集團現時營運所在或對本集團業務重要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現行政府政策或政治、法律（包括法律、法規或規則的轉變）、金融、市場或經濟狀況並無重大轉變；
- 通脹率、利率或匯率與本集團目前營運所用的主要比率並無重大分別；
-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或地區的稅基或適用稅率、附加費用或其他政府徵稅並無大幅改變；
- 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不會因非董事可控制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不可預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戰爭、嚴重意外、疫症或自然災害）而嚴重中斷；及
- 因預期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購股權溢價公平值淨變化及就購股權及購股權溢價（統稱「衍生金融工具」）可發行的股份而會在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本集團合併收益表進賬約390萬美元，有關數額乃根據預測估值而得出。該預測估值乃基於董事認為盡可能與獨立估值師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評估衍生金融工具價值而採用的估值基準相符一致的估值基準而進行。儘管董事相信預測估值乃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的最佳估計，而獨立估值師亦認為預測估值建基的假設合理，然而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實際變化或有異於董事估計的數額，以致相應影響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利潤。

**B. 申報會計師就利潤預測發出的函件**

下文為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執業會計師)就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預測發出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敬啟者：

吾等已審閱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編製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財務資料—利潤預測」一節所載，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合併利潤預測(「利潤預測」)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

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核數指引第3.341條「利潤預測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

有關利潤預測由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乃根據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經審核業績、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兩個月的管理賬目所載未經審核業績，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餘下七個月的業績預測而編製。

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利潤預測已根據招股章程附錄三第A節所載由 貴公司董事作出之假設基礎妥為編製，其呈列基礎在各重大方面均與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 貴集團一般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

吾等並無對上述意見作出保留意見，但謹請閣下留意在編製利潤預測時，董事預測合併收益表會因購股權溢價及購股權相關可發行股份（合稱「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預期淨改變而有約3,900,000美元的進賬。進賬乃根據衍生金融工具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的預測估值而估計，估值基準與彼等的獨立估值師為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貴集團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而為衍生金融工具估值所採用者相符。若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實際改變與董事估計的數額不同，則會相應影響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利潤。

此致

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 C. 聯席保薦人就利潤預測發出的函件

下文為聯席保薦人就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預測發出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美林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敬啟者：

吾等謹此提述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所刊發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純利預測(「預測」)。

吾等明白利潤預測乃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按截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兩個月之管理賬目編製之未經審核合併業績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餘下七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編製。

吾等已與 閣下討論 貴公司董事編製利潤預測所依據於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的基準及假設，亦已考慮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編製利潤預測所依據的會計政策、計算方法及假設而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致 閣下及吾等的函件。

根據利潤預測所載資料及 閣下所採用並經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吾等認為利潤預測( 閣下作為 貴公司董事須對此負全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此致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9號  
港威大廈6座  
31樓3108-11室  
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John C. Lee**  
謹啟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代表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Crawford Jamieson**  
謹啟